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鄂税一稽通〔2024〕50号

鄂尔多斯市高宇新能源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身份证号码：91150602MA13TW71X2）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温馨提示: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,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4年11月20日



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鄂尔多斯市高宇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

91150602MA13TW71X2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南路  
3 号街坊 203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李卫宁

法定代表人性别：女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：130630\*\*\*\*\*1025

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。

## 三、主要税收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21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、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00 份，金额 5749.07 万元，税额 747.38 万元；二、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1 份，金额 5710.86 万元，税额 742.41 万元。

#### 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